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0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1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2
九、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3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十一、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丰裕环保	指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子公司、肇庆丰裕	指	肇庆市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74,626.00 股（含本数）的行为
4	冠军实业	指	广州市冠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创举投资	指	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
6	《发行方案》	指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7	《认购合同》	指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8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64 号《验资报告》
9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 0388 号《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0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15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17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1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以对丰裕环保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84668231634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四会市东城区陶塘村委企岗，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庭，注册资本为 1833.3333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0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环保技术的推广和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环保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垃圾资源化处理的分类、利用、销售及城市生活垃圾预处理；生产、销售：环保材料、有机肥、环保塑料；固体废物治理；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利用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共计 4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之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变更为 6 名，其中

4名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3 名，具体如下:

1、郭健辉，身份证号码：44012619721212****，住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系公司董事。

2、夏鹏书，身份证号码：44052519660929****，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系公司股东。

3、创举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80382781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义豪，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6 号第五层自编 516 房，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关联董事郭健辉、林俊鑫对《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8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文件。

2、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833.33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冠军实业、夏鹏书对《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公告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3、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豆支行、华安证券和肇庆丰裕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020000012497419；肇庆丰裕在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020000012497689。

(二) 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郭健辉	746,269	2,000,000.92	现金
2	创举投资	7,835,820	20,999,997.60	债权
3	夏鹏书	1,492,537	3,999,999.16	现金
合计		10,074,626	26,999,997.68	——

根据《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9月3日9:00，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9月14日17:00。在上述缴款期间内，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2018年9月14日，郭健辉将认购资金2,000,000.92元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2018年9月11日，夏鹏书将认购资金4,000,000.00元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夏鹏书签订的《认购合同》，夏鹏书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16元，夏鹏书多支付了0.84元。根据《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夏鹏书多支付认购资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创举投资系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14日止，丰裕环保本次实际发行股份1,007.46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99.9997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8748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3.124882万元，其中增加股本1,007.462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655.662282万元。截至2018年9月14日止，丰裕环保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40.7959万元，股本人民币2,840.7959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以现金和债权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经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2018年8月8日签订了《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均具备签约的主体资格。《认购合同》主要内容为：本次发行方案、认购方案、生效条件、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效力、合同正本等，合同内容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

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九）项：“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合法、有效，故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创举投资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1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7,835,820 股。

2018 年 7 月 30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8）第 038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创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的债权账面值为 2100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113.66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2100 万元，借款利息为 13.66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13.66 万元，增长率为 0.65%。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确认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创举投资签订《认购合同》，创举投资以其对发行人的 2100 万元债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7,835,820 股。其中，创举投资的债权 2100 万元与其本次认购资金总额 20,999,997.60 元的差额 2.4 元，由创举投资豁免发行人归还。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确认广州市创举投资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债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创举

投资以持有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 20,999,997.60 元，占发行后股本的 27.58%。

本所律师认为，创举投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价值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创举投资合法拥有相关债权，且无需办理权属证书；创举投资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除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无需其他主管部门批准，资产相关业务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分别为黄志庭、黄志明、夏鹏书；机构股东 1 名，为冠军实业。

根据冠军实业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军实业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酒店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排水施工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零售；车辆过秤服务；停车场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公路运营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旅客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货运站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 4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 名，为郭健辉、夏鹏书；机构投资者 1 名，为创举投资。

根据创举投资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举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 关于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 关于定价依据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开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8 日，因此，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为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

(六) 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健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冠军实业 100%的股权，郭健辉系冠军实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夏鹏书系公司股东，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郭健辉、夏鹏书、创举投资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创举投资债转股项目及肇庆国家高新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处理示范工程两个项目，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

教投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发行方案》已经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八）关于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关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一）关于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未违反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丰裕环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

相应的批准程序。丰裕环保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姜尧清

姚茂渊

2018年10月17日

